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3 月 20 日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江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东江环保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东江环保 2014 年度利润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及东江环保未来的发展潜力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东江环保的经营成果，增加东江环保股票的流动性，作为东江环保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就东江环保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公司还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维仰先生承诺，在东江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维仰先生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后，董事陈曙生、李永鹏、孙集平、黄显荣、曲久辉及苏启云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：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维仰先生作出的提议，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维仰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；
- 2、相关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1 日